

收文編號：1070008108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政府提案第 14703 號之 1

案由：內政部函，為廢止「寺廟登記規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711031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寺廟登記規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3139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原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寺廟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25 年 1 月 4 日發布，規範辦理寺廟登記相關事項，於 102 年 8 月 8 日修正部分條文。經評估本規則第 1 條至第 8 條規範寺廟登記之規定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登記須知）重疊，其功能亦可由登記須知取代；本規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有關強制執行寺廟登記或革除負責人職務等規定，基於宗教自治原則，並考量監督寺廟條例另有規定，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71103139號



廢止「寺廟登記規則」。

部長徐國勇

寺廟登記規則

- 第一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寺廟設立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辦理變動登記。
-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人口登記。
二、財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寺廟登記證。

六、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寺廟登記事項變動，未申辦變動登記者，經辦機關得通告寺廟限期申辦變動登記。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